

合肥市物价局

合价商函〔2017〕127号

关于停止执行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污 简易征收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物价局、环保局，各开发区经贸局、环保分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第二十七条中“征收环境保护税，不再征收排污费”的规定。经商市环保局，自2018年1月1日起，合肥市物价局、环保局《关于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污收费实行简易征收的通知》（合价商〔2015〕35号）和《关于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污收费继续实行简易征收的通知》（合价商〔2016〕49号）停止执行。

2017年12月29日

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政府办公厅，市环保局。